

世界各国宪法文本翻译与研究系列丛书

朱福惠 总主编

世界各国宪法 文本汇编

【亚洲卷】

Constitutions of the World (Asia)

朱福惠 王建学 主 编

陈泽荣 邵自红 副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世界各国宪法文本翻译与研究系列丛书

朱福惠 总主编

世界各国宪法 文本汇编

【亚洲卷】

Constitutions of the World (Asia)

朱福惠 王建学 主 编

陈泽荣 邵自红 副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各国宪法文本汇编. 亚洲卷/朱福惠, 王建学主编.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2. 11
(世界各国宪法文本翻译与研究系列丛书/朱福惠总主编)

ISBN 978-7-5615-4477-8

I. ①世… II. ①朱…②王… III. ①宪法-汇编-亚洲 IV. ①D91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73543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 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xmupress.com

厦门集大印刷厂印刷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60 插页: 4

字数: 1980 千字 印数: 1~1 500 册

定价: 30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亚洲卷译校者名录

(以姓氏汉语拼音首字母为序)

1. 陈琳,女,法学硕士,福建仰恩大学教师。
2. 陈鹏,男,清华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3. 郭炜,女,厦门大学法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硕士。
4. 胡婧,女,厦门大学法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5. 黄素梅,女,法学博士,湖南工业大学讲师。
6. 李娟娟,女,厦门大学法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硕士。
7. 李楠,女,厦门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
8. 邵自红,男,法学博士,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助理教授。
9. 苏桔海,男,法学硕士,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行政庭法官。
10. 孙群,女,厦门大学法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11. 王建学,男,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
12. 杨芳,女,厦门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
13. 叶超,男,厦门大学法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硕士。
14. 易卫中,男,法学博士,湖南工业大学法学院教师。
15. 俞俊峰,男,法学博士,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
16. 张思怡,女,厦门大学法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17. 张琰,女,厦门大学法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18. 郑涛,男,厦门大学法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19. 朱福惠,男,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20. 左迪,男,厦门大学法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丛书总序

宪法文本是宪法现象的集中体现,是宪法学研究最重要的素材,其他部门法学的研究也经常需要涉及宪法文本。同时,宪法文本也反映了一个国家的基本政治、法律、经济和社会状况,是了解一个国家宪政制度最有效的途径之一。基于这一考虑,我们规划了这一套丛书,即“世界各国宪法文本翻译与研究系列丛书”,组织翻译世界各国宪法文本,并在翻译的基础上进行综合与比较研究。

本套丛书就地区而言分为亚洲、欧洲、非洲、美洲和大洋洲部分。就内容而言,又分为各国宪法文本翻译和各国宪法文本研究两个部分。翻译的目的主要是为宪法学习者和宪法研究者提供基本的素材,以客观准确为标准;研究则汇集了译者对所译宪法文本的研究心得,带有主观性,供读者参考。

宪法文本的重要性毋庸置疑。近年来我国宪法学界在研究方法呈现多样化的同时,也愈加认识到文本的重要性,尤其是韩大元教授所倡导的宪法解释学在研究文本和强调文本重要性方面做了非常多的努力,形成了各种学术成果。本套丛书希望能够沿着这一思路进一步突出文本研究的学术风格。

参与本套丛书翻译与研究的主要是从事宪法学研究工作的厦门大学中青年教师和博士研究生,同时也吸收了本专业的部分优秀硕士研究生。他们的参与表明了一种学术责任和学术使命,因为翻译的过程异常辛苦,而研究则需要对资料的全面把握以及强烈的问题意识。翻译与研究的过程对于参与者自身而言也是学习和提高的过程,需要就其质量接受读者的批评和指正。为了保证丛书的质量,并使翻译和研究工作顺利进行,除了参与者的责任心以外,良好的工作制度也是不可缺少的保障。为此,每卷所涉及的国家大体上分为若干组,每组组长管理若干成员,形成由主编总体负责、组长和译者分工负责的机制,全体参与者每两周召开一次例会,及时讨论和解决翻译与研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对世界各国宪法文本进行翻译和研究是一项浩瀚的工程,尽管参与者尽了最大的努力,还是无法避免各种错误和疏漏,因此,敬请读者和学界同仁批评指正。

特别感谢厦门大学为本丛书的出版提供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

特别感谢厦门建昌律师事务所陈泽荣博士为本丛书的出版提供科研经费资助!

特别感谢厦门大学法学院和厦门大学出版社为本丛书的出版提供帮助!

是为序。

朱福惠

2012年11月

本卷序言

“世界各国宪法文本翻译与研究系列丛书”的第一本——《世界各国宪法文本汇编(亚洲卷)》,经过整个研究团队一年多的辛勤劳动终于付梓,作为本卷书的主编,在松了一口气的同时,我们也感到巨大的压力。

译事艰难,这是众所周知的,而翻译宪法文本则是难上加难。宪法文本中的每一个标题、每一个句子、每一个概念和每一个标点,都值得认真琢磨。如何在翻译过程中客观准确地表达出母本的含义,这是宪法文本翻译中最核心的问题。为了保证译本的准确性,整个研究团队采取了一切可能的措施:查找各种不同版本,选定最权威的官方版本作为翻译的母本,并将其他版本作为参考,翻译前对所译国家的宪法、政治、历史、文化和社会等各种背景进行调查,拟定翻译的规范格式,翻译过程中不断地交流翻译的技巧,共同研究和解决疑难问题,请教各方面专家的意见,翻译完成后不断地进行译法校对和文字校对,甚至要求译者去研读所译国家的特定宪法判决,等等。每一位译者在进行这项艰苦工作的同时都心怀对所译文本的敬意和对读者负责任的态度。但即便如此,本卷书恐怕也难免挂一漏万,错误和不当之处必然是存在的。因此,我们诚恳地希望读者不吝批评指正,关于本书的各种批评、意见和建议都是欢迎的。

本卷书的翻译之所以能够顺利完成,要归因于很多慷慨无私的帮助,特向以下机构和人员表示诚挚的谢意!

感谢下列机构提供官方宪法文本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排名不分先后):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卡塔尔国驻华使馆

科威特驻华大使馆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阿塞拜疆驻华大使馆

亚美尼亚驻华大使馆

新加坡驻华大使馆

日本国驻华大使馆

斯里兰卡驻华使馆

塞浦路斯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印度驻华大使馆

特别感谢上海外国语大学中东研究所朱威烈教授提供阿拉伯语翻译方面的帮助!

感谢各位译者的认真负责,特别感谢阙成平、胡婧、郑涛、张思怡和张琰协助主编进行了部分文字的校对工作。

朱福惠 王建学

2012年11月

目 录

(以音序排列)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	1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宪法	39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宪法	14	缅甸联邦共和国宪法	41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宪法	27	尼泊尔临时宪法	452
阿曼基本法	36	日本国宪法	478
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	42	塞浦路斯共和国宪法	484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宪法	60	沙特阿拉伯王国基本法	515
巴勒斯坦基本法	116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529
巴林王国宪法	126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宪法	582
不丹王国宪法	137	泰国国宪法	59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	151	土耳其共和国宪法	635
大韩民国宪法	162	土库曼斯坦宪法	665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宪法	172	文莱达鲁萨兰国宪法	673
菲律宾共和国宪法	189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	689
格鲁吉亚宪法	208	新加坡共和国宪法	70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	222	亚美尼亚共和国宪法	740
吉尔吉斯共和国宪法	237	也门共和国宪法	754
柬埔寨王国宪法	252	伊拉克共和国宪法	766
卡塔尔国永久宪法	26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	779
科威特国宪法	271	以色列国各基本法	79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宪法	281	印度宪法	814
黎巴嫩共和国宪法	288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	912
马尔代夫共和国宪法	298	约旦哈希姆王国宪法	919
马来西亚联邦宪法	322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929
蒙古国宪法	3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942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

(2004年1月4日由大支尔格国民议会通过并生效)

以普慈特慈(至仁至慈)的安拉之名

序 言

我们阿富汗人民:

1. 笃信万能的安拉,仰仗其律法的仁慈,信仰神圣的伊斯兰教;

2. 认识到过去的不公正和过错以及加诸我们国家之上的诸多灾难;

3. 在承认全体阿富汗人民所作的牺牲、富有历史意义的斗争和正义的圣战以及为公平所作的反抗,并尊重为阿富汗人民的自由而牺牲的烈士的崇高地位的同时;

4. 肯定阿富汗作为一个独立统一的国家属于居住于该土地之上的所有民族这一事实;

5. 遵守《联合国宪章》,尊重《世界人权宣言》;

6. 为维护国家统一、保卫国家独立、捍卫国家主权及其领土完整;

7. 为了建立一个以人民意志和民主为基础的政府;

8. 为了建立一个没有压迫、暴政、歧视和暴力的,以法治为基础的,富于社会公平的,保护人权和尊严的,保障人民之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市民社会;

9. 为了巩固这个国家的政治、社会、经济及国防各方面的制度;

10. 为了确保居住在此国领土上的人民能够有一个良好的环境并安居乐业;

11. 最后,为了恢复阿富汗在国际社会上应有的地位;

顺应时代的历史、文化和社会要求,由我们所选举的大支尔格国民议会代表于伊斯兰纪元 1382 年 10 月 14 日(公元 2004 年 1 月 4 日)在喀布尔市制定本宪法。

第一章 国家

第一条 [伊斯兰共和国]

阿富汗是一个伊斯兰共和国,是一个独立的、单一制的和不可分割的国家。

第二条 [宗教]

(一)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国教为神圣的伊斯兰教。

(二)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其他宗教的信徒享有信仰与参加各种宗教仪式的自由。

第三条 [法律和宗教]

阿富汗的任何法律都不得违背神圣的伊斯兰教教义和教规。

第四条 [主权、民族和国籍]

(一)阿富汗的国家主权属于阿富汗人民并由人民直接或通过其代表间接行使。

(二)阿富汗人民由所有阿富汗公民组成。

(三)阿富汗人由下列各民族组成:普什图族、塔吉克族、哈扎拉族、乌兹别克族、土库曼族、俾路支族、帕夏族、努里斯塔尼族、亚买克族、阿拉伯族、柯克孜族、基齐勒巴什族、古吉尔族及布拉吾族等。

(四)阿富汗人指阿富汗的每一个公民。

(五)不得剥夺任何阿富汗公民的国籍。

(六)国籍与庇护的相关事宜由法律规定。

第五条 [领土完整]

执行本宪法及其他法律的规定以保卫国家独立、捍卫国家主权、保卫领土完整、增强国防能力是国家的基本义务。

第六条 [目的]

国家致力于创造一个基于社会公正、保障人性尊严、保障人权、实现民主、确保部族间的民族团结和平等、促进各地区平衡发展之上的繁荣进步的社会。

* 译自阿富汗总统办公室官方网站所载的英文版(<http://www.president.gov.af/>)。译者:陈琳、俞俊峰。校对:郑涛、左迪。

第七条 [国际法]

(一)国家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阿富汗所签订的国际条约和国际协定以及《世界人权宣言》。

(二)取缔一切恐怖活动,禁止各种毒品和麻醉品的生产、交易和走私。

第八条 [国家政策]

国家奉行以维护独立自主、国家利益、领土完整、互不侵略、睦邻友好、相互尊重以及权利平等为基础的国家政策。

第九条 [自然资源]

(一)矿产以及其他一切地下资源为国家财产。

(二)公共财产的保护、使用、管理及其利用方法由法律规定。

第十条 [私人投资]

国家鼓励和保护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私人资本投资及私人企业,并依法对其提供相应的保障。

第十一条 [贸易]

有关国内及国外贸易之事宜,由法律根据国家经济及公共利益的需要进行规定。

第十二条 [银行]

(一)阿富汗银行(Da Afghanistan Bank)是独立的国家中央银行。

(二)中央银行依法发行货币,制定并执行国家货币政策。

(三)中央银行就印钞事宜咨询国会下院(即人民院,Wolesi Jirga)的经济委员会。

(四)中央银行之组织与运作由法律规定。

第十三条 [经济]

国家制订并执行有效的计划以促进产业发展、生产增长,提高公众生活水平及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四条 [农业和住房]

(一)国家必须在其财政资源允许的范围內制订并执行有效的计划以促进农业和畜牧业发展,改善农民和牧民的经济、社会以及生活的条件以及游牧民的居住及其生活条件。

(二)国家根据财政力量和法律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为有需要的公民提供住房,向其分配公共财产。

第十五条 [环境]

国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森林和环境。

第十六条 [语言]

(一)在普什图(Pashtu)语、达里(Dari)语、乌兹别克(Uzbeki)语、图尔克马尼(Turkmani)语、巴鲁吉(Baluchi)语、帕夏(Pashaei)语、努里斯坦尼(Nuristani)语及其他国内使用的语言中,普什图(Pa-

shtu)语、达里(Dari)语为官方语言。

(二)土耳其(Turkic)语(包括Uzbaki语和Turmen语)、巴鲁吉(Baluchi)语、帕夏(Pashaei)语、努里斯坦尼(Nuristani)语和帕米尔(Pamiri[Alsana])语——作为普什图(Pashtu)语、达里(Dari)语的补充——在普遍使用该语言的地区是第三官方语言。该规定的实施细则由法律特别规定。

(三)国家制订并执行有效的计划以巩固和发展阿富汗境内的各种语言。

(四)出版物、广播和电视可使用国内的任一语言。

第十七条 [教育]

国家采取必要的措施发展国内各种水平的教育,发展宗教教育,建立清真寺、伊斯兰大学和宗教中心并改善其条件。

第十八条 [纪年]

(一)国家的纪年以对先知之朝拜(the pilgrimage of the Prophet,PBUH)为依据^①。

(二)政府机关工作时间以公历为准。

(三)星期五、伊斯兰纪年的28 Asad和8 Sawr^②为法定假日。其他假日由法律规定。

第十九条 [国旗、国徽和国家标志]

(一)阿富汗国旗垂直分为三等分,由黑色、红色、绿色三种颜色组成,从左到右排列。

(二)每个色区的宽度是长度的一半。国徽位于旗面中心。

(三)阿富汗国徽由白色的指向麦加的祈祷壁龛(Mehrab)和讲道坛组成。

(四)两面旗帜位于国徽两侧。国徽的上部中央置有连着一个升起的太阳的圣谕:“万物非主,唯有真主,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国名“阿富汗”与年份1298(公历)位于国徽下部。国徽的周围是两束麦穗。

(五)国旗和国家标志的使用由法律规定。

第二十条 [国歌]

阿富汗国歌当以普什图(Pashtu)语写成,并提及“Allahu Arbar”及各民族名称。

第二十一条 [首都]

阿富汗的首都是喀布尔市。

第二章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平等]

(一)禁止公民之间的任何歧视和特权。

(二)阿富汗公民不论性别而在法律面前都享有

^① PBUH意为:“先知穆罕默德”或“穆圣”。

^② 按公历纪年换算,28 Asad为公历8月19日,8 Sawr为公历4月28日。——左迪注

平等的权利、负有平等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生命]

生命是安拉的赠礼,是人类的自然权利。非法律规定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权利。

第二十四条 [自由和人格尊严]

(一)自由是人类自然的权利。自由权不受限制,但影响他人权利或者公共利益而由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二)自由和人格尊严不容侵犯。

(三)国家有义务尊重和保障人的自由和尊严。

第二十五条 [无罪推定]

(一)无罪是原始状态。

(二)在有权法院作出有罪的终审判决前,嫌疑人是无罪的。

第二十六条 [刑事责任]

(一)罪责自负。

(二)对嫌疑人的起诉、逮捕、拘留以及刑罚的执行不得及于他人。

第二十七条 [刑罚]

(一)刑法不得溯及既往。

(二)法无明文规定,任何人不受追捕、逮捕或者拘留。

(三)未经有权法院依法判决,不得惩罚任何人。所作判决必须符合法律不得溯及既往的原则。

第二十八条 [引渡]

(一)非依阿富汗所参加的相互引渡协议或者国际协定的规定,不得将任何被指控犯罪的阿富汗公民引渡给其他国家。

(二)阿富汗公民国籍不受剥夺。不得对任何阿富汗人在国内进行流放或将其驱逐出境。

第二十九条 [刑讯逼供]

(一)严禁刑讯逼供。

(二)即使是为了查明真相亦不得刑讯逼供。也不得对任何被起诉、逮捕、收监及被判处刑罚的人实施刑讯逼供。

(三)严禁肉刑。

第三十条 [强制与自首]

(一)任何通过强制手段获得的被告或者他人的供述、证言或者供词均属无效。

(二)所谓自首是指:嫌疑人在心智正常的情况下在有权法院指控前向其自愿招供。

第三十一条 [辩护]

(一)任何被依法逮捕的人有权请人为其权利进行辩护或者为其所指控的案件进行辩护。

(二)被逮捕的被告有权知道所被指控的罪名,并在法定期限内被法庭传唤。

(三)刑事案件中,国家应当为经济上有困难的被

告指定辩护人。

(四)辩护人和其被指控的当事人之间的对话、书信和电话通信的秘密不受侵犯。

(五)辩护人的义务和权利由法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债务的免除]

(一)公民的自由不因负债而受到限制或者剥夺。

(二)债务的偿还方式和手段由法律规定。

第三十三条 [选举权]

(一)阿富汗公民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行使前款权利的条件和方式由法律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表达、新闻和媒体]

(一)表达自由不受侵犯。

(二)在遵守宪法明文规定的前提下,任何阿富汗人享有通过演讲、文字、图画或者其他方式表达其思想的权利。

(三)任何阿富汗人都依法享有印刷和出版自由,无须事先征得国家当局的同意。

(四)有关出版社、广播、电视、报社及其他大众媒体的管理由法律进行规定。

第三十五条 [组织和政党]

(一)阿富汗公民依法享有为追求物质或精神利益而结社的自由。

(二)阿富汗公民依法享有组织政党的自由,但须满足以下前提:

1. 该政党的计划和章程不违背神圣伊斯兰教的精神及本宪法的规定和价值取向。

2. 该政党的组织机构和财政来源必须对外公开。

3. 该政党没有军事或者准军事目的和组织机构。

4. 该政党不依附于国外政党,也不从其处获得各种资源。

(三)严禁组建以种族、语言、伊斯兰教派划分、地区为组织基础或者以此划分为功能的政党。

(四)非依法定理由并据有权法院的合法判决,不得解散任何依法成立的政党。

第三十六条 [示威游行]

出于合法和平的目的,阿富汗公民享有非武装的示威游行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通讯秘密]

(一)信件、电话、电报或者其他方式的通信和通讯的秘密和自由不容侵犯。

(二)非依法律规定授权,国家无权检查私人信件或监听私人通讯。

第三十八条 [居所、家庭、搜查]

(一)私人住所不容侵犯。

(二)除非出现法律规定的情况并依法律规定的

方法,否则任何个人——包括国家工作人员——未经住户的允许或者没有法院的命令不得进入和检查私人住所。

(三)发现现行犯罪时,办案人员可以在未经法院事先准许的情况下进入房屋或者进行搜查。

(四)该办案人员必须在法定期限内取得法院搜查令。

第三十九条 [迁徙、定居和旅行]

(一)每个阿富汗公民都享有在国家任何地区迁徙及定居的自由,法律禁止的地区除外。

(二)阿富汗公民依法享有出入境的权利。

(三)国家保护身在海外的阿富汗公民的权利。

第四十条 [私有财产]

(一)财产不受侵犯。

(二)非依法律的规定,不得禁止任何人获得和利用财产。

(三)非依法律的规定和有权法院的命令,不得没收个人财产。

(四)仅在为公共利益需要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征收个人财产,但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事先予以适当的补偿。

(五)公布和检查私人财产只有在有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方可进行。

第四十一条 [外国人的财产]

(一)外国私人不得拥有阿富汗境内的不动产。

(二)准许合乎法律规定的、以投资为目的的不动产租赁。

(三)准许根据法律规定将不动产出售给外国驻阿富汗使团和阿富汗作为其成员的国际机构。

第四十二条 [税收和关税]

(一)每个阿富汗人都有依法纳税的义务。

(二)非依法律的规定不得征税。

(三)税率和缴税的办法由法律在遵从社会正义的基础上加以规定。

(四)本条规定亦适用于外国个人和外国机构。

(五)各种税收、关税及所得税必须上缴国库。

第四十三条 [教育]

(一)阿富汗公民享有受教育权。国家提供免费初等义务教育。

(二)政府制订并执行有效的计划以促进中等教育在阿富汗境内的平衡发展。实行中等义务教育。

(三)国家在使用方言的地区提供方言教育的机会。

第四十四条 [对妇女、牧民及文盲的教育]

国家制订并执行有效计划以平衡和促进妇女教育,提高游牧牧民的教育水平,消除文盲。

第四十五条 [统一的教育课程]

政府制订并执行统一的教育课程。这些课程必

须符合神圣的伊斯兰教教义的规定,必须建立在民族文化基础之上并符合学术原则。以阿富汗现有的伊斯兰教派为基础开设宗教课程。

第四十六条 [高等教育和学校]

(一)国家应当创办高等教育、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

(二)阿富汗公民经国家准许得创办私人高等教育、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的机构,开设文化课程。

(三)政府准许外国人依法创办私人高等教育、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的机构。

(四)高等教育机构的准入条件和相关事宜由法律规定。

第四十七条 [科学、文化、文学和艺术]

(一)国家必须制订有效的计划以促进科学、文化、文学以及艺术的发展。

(二)国家依法保护作者、发明者和发现者的权利,鼓励并支持各领域的科学研究,促进其成果的有效应用。

第四十八条 [劳动]

(一)阿富汗公民享有劳动权。

(二)劳动时间、带薪假期、雇主和雇员的权利及其他相关事宜由法律规定。

(三)在法律规定范围之内,阿富汗公民有选择职业和工种的自由。

第四十九条 [强制劳动]

(一)禁止强制劳动。

(二)在战时、灾难时期或者人民生命和公共利益受到威胁时,积极参与劳动是每个阿富汗公民的首要义务之一。

(三)不得强迫儿童进行劳动。

第五十条 [公共管理、国家机构及信息]

(一)经国会授权之后,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建立一个强大健全的国家行政系统,并促使其改革。

(二)政府部门必须完全中立地严格依法开展工作。

(三)阿富汗公民依法享有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四)该权利不受限制,但侵犯他人权利者除外。

(五)国家依法按照一定标准录取阿富汗公民为国家公务员,禁止任何歧视。

第五十一条 [损害赔偿]

(一)任何人因政府行为而受到不正当的损害时,都有通过法院诉讼主张赔偿的权利。

(二)非得有权法院的命令,政府不得主张免责,但出现法定情况者除外。

第五十二条 [卫生保健、医院、体育及运动]

(一)国家应当依法为阿富汗公民提供免费的防

疫和医疗服务,提供适当的医疗设施。

(二)国家依法鼓励并保护私人医疗服务和护理中心的创建和发展。

(三)国家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促进体育,发展全国和地方的体育运动。

第五十三条 [弱势群体的保障]

(一)国家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为烈士的后代、孤儿和残障人士提供医疗服务和经济援助,使他们积极参与社会生活并回归社会。

(二)国家依法保障领取抚恤金者、残障者的权利和利益,同时为贫困的老人、生活无着的妇女和贫困的孤儿提供必要的援助。

第五十四条 [家庭]

(一)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位,受到国家保护。

(二)国家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家庭成员的身心健康,尤其是儿童和母亲的健康及儿童的抚养,并消除和神圣的伊斯兰教教义相违背的传统。

第五十五条 [国防及兵役]

(一)所有阿富汗公民均有保卫国家的义务。

(二)服兵役的条件由法律规定。

第五十六条 [法律的遵守]

(一)所有阿富汗公民都有遵守宪法、法律及公共法律法规的义务。

(二)不知晓法律不得作为借口。

第五十七条 [外国人的权利]

(一)国家依法保障在阿富汗居住的外国人的权利和自由。

(二)阿富汗境内的外国人必须依国际法遵守阿富汗的法律。

第五十八条 [人权委员会]

(一)为监督阿富汗的人权状况、保护和促进人权,国家应当建立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

(二)任何基本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可以向该委员会提起诉愿。

(三)该委员会得将侵犯基本权利的案件提交给法定部门,以帮助保护权利受侵犯人的权利。

(四)该委员会的组织和职能由法律规定。

第五十九条 [权利的滥用]

任何人不得滥用本宪法规定的权利和自由,破坏国家独立、领土完整、主权完整和民族团结。

第三章 总统

第六十条 [国家元首、副总统]

(一)阿富汗总统为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元首,依本宪法的规定行使行政、立法和司法的权力。

(二)设副总统二人,分别任第一、第二副总统。

(三)总统候选人必须在申请候选资格时同时提名副总统的人选。

(四)副总统在总统缺位、辞职或者逝世时的职权,依本宪法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直接选举]

(一)经自由、普遍、不记名、直接投票的选举方式,获得过半数选票者当选为总统。

(二)总统任期在选举后第五年的5月22日届满。

(三)新一任总统选举应当在总统任期结束前的三十至六十日内举行。

(四)如果无人在第一轮选举中获得过半数选票,那么决定性选举应当在第一轮选举结果公布后两周内举行。

(五)本轮竞选由第一轮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参加。

(六)得多数票者当选为总统。

(七)在第一或者第二回合竞选中或者选举结束而选举结果公布前,候选人死亡的,依法举行新的选举。

(八)总统选举必须在独立选举委员会的监督下进行。

(九)该委员会依法建立并监督国家所有选举和公投活动。

第六十二条 [任职资格]

(一)总统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资格:

1. 本人为阿富汗公民、穆斯林,父母双方均为阿富汗公民,无他国国籍。

2. 成为候选人当日,年满四十周岁。

3. 无反人类罪、其他刑事犯罪或者被法院剥夺公民权利的记录。

(二)当选为总统不得超过两次。

(三)副总统同样适用本条规定。

第六十三条 [效忠宣誓]

当选的总统应于就职前面对国会议员和首席法官做如下效忠宣誓:

“以仁慈、富有同情心的安拉之名,以万能的真主之名,在阿富汗人民的代表之前,我宣誓遵守并维护神圣的伊斯兰教教义,遵守阿富汗宪法和其他法律并监督它们的执行;维护国家独立、国家主权和阿富汗领土的完整,维护阿富汗人民的基本权利和利益,在主的帮助和人民的支持下,为阿富汗人民的幸福和发展鞠躬尽瘁。”

第六十四条 [权力和义务]

总统的权力和义务如下:

1. 监督宪法执行。

2. 经国会批准,决定国家的基本政策。

3. 担任阿富汗军队总司令。

4. 经国会批准,宣战或者停火。

5. 作出必要决定以保卫领土完整和国家独立。

6. 经国会允许,向海外派遣军队。

7. 召集大支尔格国民议会,但有本宪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况除外。

8. 经国会准许,宣布国家进入紧急状态或终止国家紧急状态。

9. 举行国会和大支尔格国民议会的开幕式。

10. 接受副总统的辞职。

11. 经下院批准,任命各部部长和总检察长、中央银行行长(阿富汗银行行长)、国家安全理事会长官和阿富汗红新月组织主席,解除其职务,接受其辞职。

12. 经下院批准,任命最高法院之首席法官及其组成人员。

13. 依法任免法官、军官、警官、国家安全人员及高级官员,接受其引退或者辞职。

14. 任命驻外国使团或者国际组织使团的负责人。

15. 接受驻阿外国使团的国书。

16. 签署法律和立法法令。

17. 依法发布有关缔结双边或多边国际条约的国书。

18. 依法减轻或赦免刑罚。

19. 依法授予奖章或者荣誉称号。

20. 依法设立各委员会以改善国家的行政条件。

21. 本宪法规定的其他权力和义务。

第六十五条 [发起公投]

(一)总统就重要的国家、政治、社会以及经济事务发起公投。

(二)发起公投不得违反本宪法及其修正案的规定。

第六十六条 [总统权力的限制]

(一)总统在执行本宪法规定的权力时须考虑阿富汗人民的最高利益。

(二)非依法律的规定,总统不得出售或赠予国家财产。

(三)在职期间,总统不得基于语言、种族、宗教、政治和区域的考虑而行为。

第六十七条 [总统的辞职]

(一)若总统辞职、被弹劾或逝世,或因重病而无法履行其职责,则第一副总统履行总统职责、行使总统权力。

(二)总统须亲自向国会宣布辞职。

(三)重病须由最高法院授权的医疗委员会予以证实。

(四)出现该情况时应当根据本宪法第六十一条

的规定在三个月内举行新总统选举。

(五)第一副总统行使临时总统的职权时,不得:

1. 修改宪法。

2. 免除各部长职务。

3. 发起公投。

(六)第二副总统得依本宪法的规定提名自己为总统候选人。

(七)总统缺位时,第一副总统的职权由总统决定。

第六十八条 [替任]

(一)若一名副总统辞职或者死亡,由总统经下院批准后,提名他人取代其成为副总统。

(二)总统和第一副总统同时死亡的,其职责根据宪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如下顺序依次承担:由第二副总统、上院议长分别承担;上院议长缺位的,由下院议长承担;下院议长缺位的,由外交部长承担。

第六十九条 [弹劾]

(一)总统依本条之规定对人民和下院负责。

(二)下院三分之一议员联合可以对总统就反人类罪、叛国罪或者其他犯罪提起诉讼。

(三)如果下院三分之二的议员投票认为必须对总统进行控诉,那么下院应当在一个月之内召集大支尔格国民议会。

(四)如果大支尔格国民议会以三分之二的多数支持该指控,则总统被免去职务,该案交由特别法庭审理。

(五)特别法庭由三名下院议员、大支尔格国民议会任命的三名最高法院成员和上院议长组成。

(六)诉讼由大支尔格国民议会任命一人主持。

(七)上述情况下,适用本宪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

第七十条 [薪酬]

(一)总统的薪酬和开支由法律规定。

(二)总统任期届满后,依法享受总统的财政待遇,但被免职者除外。

第四章 内阁

第七十一条 [部长]

(一)内阁由总统领导下的各部部长组成。

(二)各部部长由总统任命,并由国会同意。

第七十二条 [任职资格]

担任部长必须具备以下资格:

1. 仅具有阿富汗一国国籍。如果被提名部长者具有他国国籍,则下院有权确认或者驳回其提名。

2. 受过高等教育、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良好的声誉。

3. 年满三十五周岁。

4. 无反人类罪、其他刑事犯罪和被法院剥夺公民权利的记录。

第七十三条 [职务的冲突]

(一)可在国会之内或之外任命部长。

(二)如果国会成员被任命为部长,则其丧失议员资格,其空缺由他人依法填补。

第七十四条 [就职宣誓]

就职前,部长须面对总统做如下宣誓:

“以仁慈、富于同情心的安拉之名:我以万能的真主之名起誓,我支持神圣的伊斯兰教,遵守阿富汗宪法和法律,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维护国家独立、领土完整和阿富汗的民族团结,在万能的真主之前尽我的责任,忠诚地履行赋予我的职责。”

第七十五条 [内阁的职责]

内阁履行如下职责:

1. 执行宪法、法律和法院的最终判决。
2. 维护国家独立、保卫领土完整和维护阿富汗在国际社会中的利益和声誉。
3. 维护公共法律法令,消除行政腐败。
4. 草拟预算、调控财政事务,并保护公共财产。
5. 制订并实施促进社会、文化、经济和科技进步的计划。
6. 财政年度末向国会报告工作完成的情况,并提出下一财政年度的主要计划。
7. 宪法和法律认可的其他职责。

第七十六条 [行政法规]

(一)为了执行主要国家政策、规制政府职权,政府应该制定并通过行政法规。

(二)行政法规不得与任何法律的规定及其精神相冲突。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首脑]

(一)作为行政机关的首长和内阁成员,各部长应当在宪法和其他法律规定范围之内行使职权。

(二)部长就其职权向总统和下院负责。

第七十八条 [弹劾]

如果部长被指控犯有反人类罪、叛国罪或者其他刑事犯罪,则依本宪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将其案件交由特别法庭审理。

第七十九条

(一)下院休会期间,内阁得就紧急情况立法,但有关预算和财政事务者除外。

(二)立法法令一经总统签署则成为法律。

(三)立法法令必须在国会第一次会议开始后三十日内递交给国会。

(四)一旦国会反对,则立法无效。

第八十条 [职权限制]

各部长不得基于语言、地区、种族、宗教和党派的目的而行使其职权。

第五章 国会

第八十一条 [国会]

(一)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国会是最高立法机关,代表全国,是全体阿富汗人民意志的体现。

(二)国会成员基于其对阿富汗人民的总体福利和最高利益的判断进行投票。

第八十二条 [两院]

(一)国会由上、下两院组成。

(二)任何人不得同时为上、下两院议员。

第八十三条 [下院议员]

(一)下院议员由人民以自由、普遍、不记名、直选的方式选举产生。

(二)下院议员任期在宣布当选之日起第五年的6月22日届满,同时新一届议会议员即任。

(三)新一届下院议员之选举必须在上届下院议员任期届满前的三十至六十日内举行。

(四)下院议员由各选区按人口比例选出,但总数不得超过二百五十人。

(五)选区划分和其他相关事项由选举法规定。

(六)选举法必须规定一定的方法以使选举制度能够为阿富汗人民选出具有普遍性和正义性的代表,同时各省至少选出一名妇女代表。

第八十四条 [上院]

1. 上院议员的选举和任命如下:

2. 各省议会各选出一名上院议员,任期四年。

3. 各省内区议会各选出一名上院议员,任期三年。

4. 总统从专家和阅历丰富之人中任命上院三分之一的议员,包括两名残疾人代表和两名来自科奇什(Kochis)^①的代表,任期五年。

5. 总统任命之人数的百分之五十须为女性。

6. 被任命为上院议员者必须辞去此前所在议院的职务,其空缺由他人依法填补。

第八十五条 [任职资格]

1. 被提名或者任命为国会议员之人,除了具有选民资格外,还应具备下列资格:

2. 是阿富汗公民,或至少在成为候选人之前已取得阿富汗国籍十年以上。

^① 科奇什(Kochis)原文来自波斯语的“Koch”,有移民的含义,指阿富汗的普什图族游牧民族。——王建学注

3. 无反人类罪、其他刑事犯罪或者被法院剥夺公民权利的记录。

4. 下院议员取得候选人资格之日须年满二十五周岁,上院议员取得候选人或任命的资格之日须年满三十五周岁。

第八十六条 [独立选举委员会]

独立选举监督委员会依法审查国会议员的资格。

第八十七条 [主席]

(一)立法期开始时,两院各选一人作为会议主席,各选两人作为第一和第二会议副主席,同时各选两人作为会议秘书和助理秘书,任期一年。

(二)上述人员组成相应议院的管理委员会。

(三)管理委员会的职责由有关处理各院内部事务的规章决定。

第八十八条 [委员会]

国会两院各依其相关内部规章设立委员会以研究讨论事项。

第八十九条 [特别质询委员会]

(一)如果下院三分之一的议员建议对内阁行为进行质询或者调查,则下院有权设立专门委员会。

(二)该委员会的组成和程序由下院内部规章决定。

第九十条 [国会的权力]

国会享有以下权力:

1. 批准、修改或废除法律和立法法令。
2.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和科技的发展计划。
3. 批准国家预算,批准借贷款。
4. 设立、调整行政机关。
5. 批准或废止国际条约和协议。
6. 宪法规定的其他权力。

第九十一条 [下院的权力]

下院享有如下的专属权力:

1. 依本宪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各部长进行质询。
2. 如果上下院就国家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存在分歧,下院享有最终决定权。
3. 本宪法规定的各种任命批准权。

第九十二条 [质询,不信任案]

(一)如果下院十分之一的议员提议,可对各部长进行质询。

(二)如果对所给的答复不满意,则下院可考虑提出不信任案。

(三)对部长提出不信任案须有适当理由,并以详尽、直接的方式进行。

(四)不信任案经下院全体议员的过半数同意视为通过。

第九十三条 [质疑]

(一)国会各院的各委员会可就专门事项对各部长进行质疑。

(二)被质疑者可以口头或者书面进行答复。

第九十四条 [立法,否决,有资格的投票]

(一)法律指经国会两院批准、总统签署的文件,本宪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总统如果不同意国会所通过的议案,可在收到议案之日起十五日内以适当的理由将其退回下院。

(三)如果逾期总统没有退回或者退回后下院再次以三分之二票数通过该议案,则该议案视同总统已经同意,随即生效。

第九十五条 [提案]

内阁、国会议员可就颁布法律进行提案,有关規制最高法院司法事务领域的提案由内阁提起。

第九十六条 [财政事务]

预算和财政事务议案只能由内阁提出。

第九十七条 [组织和程序]

(一)内阁关于立法的提案应当首先递交给下院。

(二)当存在可预期的替代办法时,则包含增设新税种或国家收入减少的提案应列入下院议事日程。

(三)下院通过或否决整个提案,包括预算和财政事务的提案以及借贷款的提案。

(四)下院不得搁置上述提案一个月以上。

(五)提案经下院通过后递交给上院。

(六)上院应当在十五日内就提案作出决定。

(七)国会必须优先讨论那些内阁要求考虑的,亟待考虑并作出决定的内阁立法提案、条约和发展计划。

(八)如果一个提案为两院中一院的十名议员提出,并经所在议院五分之一的议员批准,则此提案应当列入该院议事日程。

第九十八条 [预算]

(一)国家预算和内阁发展计划应与上院的参考性意见一起递交给下院。

(二)下院的决定一经总统签署立即生效,而不论上院同意与否。

(三)如因特定原因预算未能在新的财政年度开始前得到批准,则前一年的预算继续适用,直到新的财政预算通过时为止。

(四)内阁在本财政年度结束前一季度内有责任向下院提出下一财政年度的预算,并递交本财政年度预算的简要账目。

(五)内阁依法应当在新一年的前六个月内向下院递交上一财政年度预算的翔实账目。

(六)下院不得搁置预算的批准一个月以上,不得搁置借贷款的批准十五日以上。

(七)如果期限届满时下院未就借贷款提案作出

任何决定,则视同批准。

第九十九条 [预算辩论]

年度预算、发展计划或有关公共安全、领土完整、国家独立的事宜一经国会讨论,则未获批准前国会不得休会。

第一百条 [联合委员会]

(一)若国会一院的决定为另一院所否决,则由两院各选等额人员组成联合委员会以解决分歧。

(二)联合委员会的决定经总统批准后生效。

(三)如果联合委员会未能就分歧达成一致意见,则被否决的决定视为无效。但如果该决定由下院首先作出,则其可在下个会期以过半数通过。

(四)该决定经总统签字后生效,无须递交上院。

(五)如果两院的分歧在于有关财政事务的立法,而联合委员会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下院可由该院以过半数投票通过。

(六)该法案一经总统签字则生效,无须递交上院。

第一百零一条 [免责]

国会议员履行职权时所发表的言论不受法律追究。

第一百零二条 [豁免]

(一)如果国会议员受到刑事指控,执法部门应当告知其所属议院后方可起诉。

(二)如果是现行犯,则执法部门无须取得其所属议院同意即可合法地追捕嫌疑人。

(三)出现以上两种情况,依法须拘留犯罪嫌疑人的,执法部门应立即告知其所属的议院。

(四)若指控发生在国会休会期间,则应获得其所属议院的管理委员会许可方可将其逮捕。该委员会决议应在所在议院举行第一次会议时讨论决定。

第一百零三条 [部长的参政权]

(一)各部部长可参加国会各院的会议。

(二)国会各院可以要求各部部长参加本院会议。

第一百零四条 [会议]

(一)国会两院分别同时召开本院会议。

(二)下列情况下,两院可召开联席会议:

1. 总统召集的立法会议或年度会议。

2. 总统认为有必要时。

(三)出现上述情况,下院院长主持国会联席会议。

第一百零五条 [会议的公开]

(一)国会会议应当公开,国会主席或者至少十名以上的议员要求保密并取得国会的同意者除外。

(二)任何人不得强行进入国会大厦。

第一百零六条 [表决]

国会各院投票所需法定人数为该院议员的过半

数,决定由出席人员的过半数作出,但本宪法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一百零七条 [常务会议和特别会议]

(一)国会每年召集两次常务会议。

(二)国会会期每年为九个月。

(三)需要时国会得延长会期。

(四)国会休会期间,总统可以要求国会召开特别会议。

第一百零八条 [死亡、辞职和罢免]

(一)一旦国会议员死亡、辞职或遭罢免,或因残疾或某种障碍以致永远无法履行其职责时,依法在相关选区举行选举以选出新的代表完成所余任期。

(二)上述情况下,依本宪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任命新的上院议员。

(三)有关国会议员出席或缺席的事宜由国会内部规章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 [选举法的修订]

有关选举法修订的提案不得在立法期内最后一年列入国会议事日程。

第六章 大支尔格国民议会

第一百一十条 [组成与参加]

(一)大支尔格国民议会是阿富汗人民意志的最高代表。

(二)大支尔格国民议会组成如下:

1. 国会议员。

2. 各省、区区长。

(三)各部长、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和法官可以列席大支尔格国民议会,但无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权力]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召集大支尔格国民议会:

1. 有关国家独立、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最高利益事宜的决定。

2. 修改本宪法的规定。

3. 依本宪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起诉总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议长]

大支尔格国民议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从其议员中选举一名议长、一名副议长、一名秘书和一名助理秘书。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表决]

(一)大支尔格国民议会表决的法定人数为其议员的过半数。

(二)大支尔格国民议会的决定须由出席议员的过半数通过,本宪法有明文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开]

大支尔格国民议会之讨论应公开进行,但其四分

之一议员要求保密并取得大支尔格国民议会同意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免责与豁免]

大支尔格国民议会会期内,本宪法第一百零一条和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适用于所有的大支尔格国民议会议员。

第七章 司法机关

第一百一十六条 [司法独立]

(一)司法机关为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独立的国家机构。

(二)司法机关由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组成。其权限及组成由法律规定。

(三)最高法院为最高司法机关,主管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的司法机关。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最高法院]

(一)最高法院由九名法官组成,由总统依照本宪法第五十条最后一款和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经下院批准后任命,任期十年。第一次任命如下:

(二)其中三人任期四年,另三人任期七年,最后任命的三人与本届之后任命的最高法院法官任期均为十年。

(三)任何人不得两次被任命为最高法院法官。

(四)总统任命其中一名法官为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

(五)最高法院法官任期届满前不被解职,但本宪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况除外。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任职资格]

最高法院法官必须具备下列资格:

1. 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和其他法官接受任命时年满四十周岁。

2. 为阿富汗公民。

3. 受过高等的法律教育或伊斯兰法学教育,在阿富汗司法系统领域内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4. 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声誉。

5. 无反人类罪、其他刑事犯罪或被法院剥夺公民权的记录。

6. 在职期间不得为任何党派的成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就职宣誓]

最高法院法官在就职前应面对总统做如下宣誓:

“以仁慈的、富于同情心的安拉之名;我以万能的真主之名宣誓我将依神圣的伊斯兰教和本宪法以及其他法律的规定维护司法公正和正义,无比忠诚、正义和无偏私地履行司法职责。”

第一百二十条 [职责]

司法机关在其权限内参加各种诉讼,包括自然人

或者法人作为原告和被告提起的诉讼以及依法提起的其他诉讼。

第一百二十一条 [司法审查]

最高法院依内阁或法院的要求依法审查法律、立法法令、国际条约以及国际协定的合宪性,并解释上述文件。

第一百二十二条 [管辖权的保证]

(一)无论何种情况下,依本宪法的规定,任何法律不得将属于法院管辖范围内的案件转由其他机关审理。

(二)本规定不适用于处理与本宪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有关事务之特别法庭以及军事法庭。

(三)法院的组织 and 权限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司法制度]

依本宪法的规定,有关法院的组织、权限、管理,以及法官的职责,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行政管理]

司法机关的行政管理人员和其他官员应遵守国家有关官员和行政管理人员的法律规定,但其任命、免职、晋升、退休金、奖金和惩戒由最高法院依法加以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预算]

(一)司法机关的预算由最高法院咨询内阁后制定,作为国家预算的一部分由内阁递交给国会。

(二)执行司法机关的预算是最高法院的权限。

第一百二十六条 [薪酬]

最高法院法官任期结束后享受公务员的财政待遇,但担任国家和政治职务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七条 [司法罢免]

(一)如下院三分之一以上议员要求就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或法官在职期间的刑事犯罪进行审判时,并经下院以三分之二的表决通过,嫌疑人应被免职。其案件交由特别法庭处理。

(二)特别法庭组建和审判的程序,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审判公开]

(一)阿富汗法院实行公开审判。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任何人得依法参加审判。

(二)法律有特别规定或者有必要保密的,法院可以进行不公开审判。但无论何种情况,审判结果必须予以公开。

第一百二十九条 [判决理由、死刑]

(一)法院必须说明判决的理由。

(二)法院的判决具有执行力,但未经总统核准的死刑判决除外。

第一百三十条 [审判依据]

(一)法院根据宪法和其他法律审理案件。